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18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3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董事局十四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十四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戴戈纓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二、以十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开展购房尾款收益权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李光宁、郭凌勇、谢伟、许继莉回避表决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